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1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冷春明

選任辯護人 林伯勳律師

李文潔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偵字第28592號、第33288號，113年度偵字第46360、46361、46364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刑事停止羈押狀」所載（如附件）。
-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01條之1第1項等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而羈押審查程序，不在確認被告罪責與刑罰之問題，乃在判斷有無保全程序之必要，法院於審查羈押與否時，僅以自由證明就卷證資料為審查，而非以嚴格證明而為實質審理。此自由證明之程序，並不要求達於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法院乃審查被告之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及有無採取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而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俾決定是否羈押被告。被告如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亦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

01 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02 三、經查：

03 (一)被告冷春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
04 公訴，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
05 及轉讓禁藥等罪（共7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所犯販賣第
06 一級、第二級毒品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
07 有期徒刑之重罪，衡情重罪常伴隨高度逃亡可能性，此為趨
08 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有相當理由認被
09 告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非
10 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起執行
11 羈押3月在案。

12 (二)茲經本院訊問被告後，認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參以被告
13 販賣、轉讓毒品數次，嚴重危害社會秩序，犯罪情節非輕，
14 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
15 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認非予羈押，
16 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有繼續執行羈押
17 之必要，尚無從以具保、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等手段替
18 代。又被告雖患有解黑便疑上腸胃道出血、急性心肌梗塞，
19 有診斷證明書3份在卷可參（偵28592卷第449至453頁），然
20 無證據可認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自與刑事訴訟法第114條
21 所列事由不符。綜上，本院認被告之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
22 均仍存在，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6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

27 法官 黃奕翔

28 法官 劉育綾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31 本）。

01

書記官 李俊毅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